
CDMO服务框架补充协议

本《CDMO服务框架补充协议》（以下称“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12月22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恒路651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及乙方自身将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以上双方于2023年11月13日签订了《CDMO服务框架协议》（“原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补充协议：

1 原协议第2.4条“交易金额上限”作如下调整：

原文：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予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上限：人民币 10,000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36,000 千元

上述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双方对交易金额上限总额的预估，最终的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以乙方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

修改为：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予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46,000 千元

上述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双方对交易金额上限总额的预估，最终的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以乙方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

-
-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项适用原协议的规定，或由双方另行补充约定。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解释，本补充协议中的用于具有原协议所赋予的含义。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依照原协议规定的方式解决。
 -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CDMO服务框架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CDMO服务框架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